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鹏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市鹏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材料。

为做好有关环境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进行公示，拟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东莞市范围内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 500吨/年(最大贮存量21.4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1000吨/年(最大贮存量48.2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 500吨/年(最大贮存量27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3-12、264-008-12、264-011~012-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299-12) 1500吨/年(最大贮存量92吨)，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900-451-13) 2000吨/年(最大贮存量88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7-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 15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64.2 吨), 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96.3),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047-49、900-999-49)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49 吨), 共 1 万吨/年 (最大贮存量 486.1 吨), 不包括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质和剧毒类物质。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直接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 如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 请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公示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

公示期间设立下列意见建议征集电话和邮箱:

电话: 0769-23391161

邮箱: gfk@dg.gov.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

邮编: 52307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校稿: 谢华斌。